

建筑设计美学基础

舒 干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石油工业出版社

前 言

建筑艺术与美学创作是建筑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门学科或艺术门类,建筑艺术美学正在逐步完善之中。它需要有完整的学科体系及其相关的理论基础,更需要大众去认识它、理解它和学习它。目前,我国的各类建筑(特别是民用建筑)层出不穷,然而真正的建筑艺术品不多见。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应尽快普及建筑艺术,另一方面应尽快建设一支专业建筑艺术创作队伍;与此相配套,还需要有更多的建筑艺术普及读物和教科书。

人们希望生活在美的环境中,这就需要有更多的建筑艺术师、工艺师和建筑师去设计和建造美的建筑物。近年来,不少高等院校开设了多种类型的建筑专业,已经或正在为培养这方面的后备人才做出努力。但是,适合高等院校特别是普通工科建筑专业的美学理论用书还不多见。

基于上述思考,我们编写了《建筑设计美学基础》一书。

从国内外已出版的建筑艺术类书来看,内容大多是一些建筑美学或建筑艺术的纯理论,研究的内容也大多是古典建筑美,缺乏通俗的、介绍建筑艺术美学的原理、方法和手段。另外,一些相关的图书,大都是从一个侧面来研究和介绍建筑艺术美学的某个方面,或只是某些简要叙述或图片介绍。本书则采用一种比较折中的写作思路,从建筑设计角度出发,由浅入深或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建筑艺术美学的作用和建筑艺术的“表演”,力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让读者学到一些有用的、可操作的知识、方法、手段或技法。

本书由舒干撰写主要章节并统稿,钱燕霞撰写第三章,尹道新撰写第七章,马成松、董军负责组织撰写、出版工作和全书的专业审定,林祝生副教授对本书进行了美学方面的审定。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汉石油学院建工系有关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另外,参考了有关文献内容,在此一并致谢。

因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总觉不太满意,故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5年12月18日

于江汉石油学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建筑美学的基本原理、建筑艺术创作手法、环境美设计和建筑命名及其在建筑设计中的应用;系统分析了建筑审美方法、建筑美学思想和建筑艺术风格与建筑设计的关系。书中配有较多的建筑工程实例和一定数量的习题,有利于提高读者对建筑的创美与审美能力。该书可作为工科建筑类或土木类专业学生的建筑美学课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自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设计美学基础/舒干主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1996.3
ISBN 7-5021-1696-6

- I. 建…
- II. 舒…
- III. 建筑美学—基础理论
- IV. TU—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2939 号

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
(100011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楼)
江汉石油学院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毫米 16 开 9.5 印张 230 千字 印 1—3000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3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001	第一章	概论	099	第八节	建筑艺术形式
001	第一节	建筑	103	第九节	建筑艺术文化
003	第二节	建筑美学	105	第十节	建筑艺术综合
005	第三节	建筑设计	109	第六章	环境美创造
008	第二章	建筑美学思想	109	第一节	环境美的内涵
008	第一节	中国古典建筑美学思想	111	第二节	城市环境美的创造
010	第二节	国外古典建筑美学思想	114	第三节	城市环境构图
012	第三节	近现代建筑美学思想	121	第四节	现代居室创美设计
015	第三章	建筑艺术风格	124	第五节	乡村环境构图
015	第一节	世界建筑艺术史	126	第六节	工程构筑美的创造
017	第二节	外国建筑风格	129	第七章	建筑命名
024	第三节	中国建筑风格	129	第一节	建筑名称审美
029	第四章	建筑设计美学基本原理	130	第二节	建筑命名美学
029	第一节	建筑艺术语言	131	第三节	建筑命名方式与创美手法
036	第二节	建筑创美手法	133	第四节	建筑命名研究
060	第三节	建筑创美辅助手段	135	第八章	建筑审美再创造
071	第四节	建筑美的构成	135	第一节	建筑审美经验过程
075	第五章	建筑艺术创作知识	136	第二节	建筑感性认识
075	第一节	建筑艺术感	138	第三节	建筑理性认识
077	第二节	建筑的艺术价值	140	第四节	建筑审美共鸣
080	第三节	建筑美的创造	141	第五节	建筑审美失真
084	第四节	建筑造型初步	143	第六节	建筑审美争鸣
089	第五节	建筑象征	145		建筑创美与审美设计训练
091	第六节	建筑形式美的创造	147		主要参考文献
095	第七节	建筑艺术创作培养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建筑

我们天天生活在被称作建筑的环境之中，真是想看有得看、不想看也得看，可以说人的一生离不开建筑。但是，你是否理解或清楚建筑的涵义呢？你能否给建筑一个概括的说明呢？这并非易事，因为人们似乎还没有找到一个公认恰当的建筑定义。也许，人们永远也找不到这样的定义，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建筑的认识。

一、建筑的涵义

目前，人们对建筑的认识早已超出了它的原始本义，但可将其涵义归纳如下。

1 建筑是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通称

建筑物一般是指主要供人们生产、生活或进行其他活动的房屋或场所，如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农业建筑和园林建筑等。

构筑物一般是指人们不直接在其中进行生产和从事活动的场所，如水塔、烟囱、栈桥、堤坝、挡土墙、蓄水池和围仓等。

2 建筑是工程技术和建筑艺术的综合创作

建筑工程技术是指根据建筑施工的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原理发展而形成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与技能，其中包括相应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物质设备，以及生产的工艺过程或作业程序和方法。

建筑艺术是指通过建筑群体组织、建筑物的形体、平面布置、立面形式、结构方式、内外空间组织、装饰、色彩等各方面的处理所形成的一种综合艺术。这种艺术形象具有特殊的反映社会生活、精神面貌和经济基础的功能。

3 建筑是各种土木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创造活动

土木工程是指桥梁、隧道、河港、市政卫生工程等生产活动和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泛指建筑物的设计、施工和管理，具体指新建、改建、修复建筑物和构筑物，装设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建筑机器设备基础，敷设管道等。

4 建筑是建筑行业和建筑专业的名称

建筑行业是指从事建筑规划、施工、管理和建材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事业。

建筑专业是指从事建筑结构与美学的设计、研究和教学的机构和学校。

二、建筑的双重性

人类在长期改造自然环境和居住、生活与劳动条件中，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在建筑上体现为物质性和精神性，即双重性。

1 建筑的物质性

当我们生活在建筑中或观察建筑时，会产生如此感受：建筑都具有物质性的使用功能——安全和舒适。一般来说，所有建筑都要在物质条件的限制下，利用一切可能的物质手段——气候、地形、地质、材料、结构、设备、施工水平和经济状况等（它们既是限制的条件又是实现的手段）才能完成。这就是说，建筑都具有物质性因素。

2 建筑的精神性

如果我们再进一步观察和体会建筑，就会发现建筑具有不同的精神层次：①最低的层次与物质功能紧密相关，体现为安全感与舒适感。安全与舒适可以说是物质性的，但安全感和舒适感则是精神性的。一般说来，满足安全与舒适的设计也就会达到安全感与舒适感，但也有不尽然的情况——例如，门不能只满足于不碰头而设计，高层建筑的阳台和低层建筑的阳台不能一样高。②中间的层次以满足物质功能为前提，有一定的物体造型设计，体现为一般的形式美，简而言之就是美观、悦目。这一层次的建筑最为普及，我们见得也最多，其美学特征较易接受。比如，人们常说“这栋房子好看，那栋房子不好看”。③更高的层次超脱了最低和中间层次的精神性因素，创造出了某种精神性质的环境氛围，进而表现各种情趣，富有表情和感染力，以陶冶和震撼人的心灵，其目的重在赏心。如表现亲世或雄伟、幽雅或壮丽、轻灵或沉重、宁静或动荡、精致或粗犷等情调，在有必要的时候，甚至表现神秘、不安或恐怖。以上三个层次的精神要求表明，建筑都具有精神性因素。

3 建筑双重性的定量描述

由此可见，建筑既具有物质性的因素，又具有精神性的因素——即双重性。通俗地说，建筑既不象火车、飞机、电视机、冰箱那样主要只具有物质性的一面，也不象文学、绘画、音乐、戏剧和电影等纯艺术那样主要只具有精神性的一面，而是二者兼而有之，是物质与精神的统一体。

当我们观察了许多建筑（或许生活在其中，或许是间接看到）以后，对建筑的双重性一定会有深刻的理解。虽然所有建筑都具有双重性，但对其描述不能一概而论。因为不同的建筑有不同的情况，并不是物质性因素与精神性因素在所有建筑中都占有相同的分量。如果可以用数字来表示两者的比重，那么在不同建筑中精神性因素的比重将呈现 $0 \rightarrow 1$ ，物质性的比重则呈现 $1 \rightarrow 0$ 的系列变化。例如，低标准住宅（工棚宿舍）、仓库、车棚和水塔的精神性分量就趋近于 0；一般的学校、医院、商店和办公楼等的精神性分量有所升高；博物馆、剧院、美术馆、文化宫和公园等的精神性分量则处于高段；至于宫殿、教堂、寺庙、陵墓、园林和纪念堂的精神性分量则接近于 1；而纪念碑、凯旋门、佛塔和纪念塔等已经没有什么物质性功能要求，可以认为和纯艺术作品（如雕塑）已没有太大的质的区别了。当

然, 这种定量描述也只是一个模糊的、相对的概念, 其中不可能也不需要划分出一个绝对的界限; 同时, 对于具体的同类建筑, 创作者水平高低的差异也不可忽视。一般来说, 作为建筑艺术鉴赏与研究的主要对象都是那些处于高层次的建筑作品。而且, 由于它们的文化价值和建筑质量都较高, 又为人们倍加珍惜, 历史上所保存下来的也几乎都是它们。

第二节 建筑美学

一、建筑的美学属性

建筑的所有精神性因素, 都可纳入最宽泛的建筑艺术概念。但从分析和研究来看, 最低和中间的建筑精神层次, 对艺术的要求较低, 一般只以形式美来定义, 属于工艺美术或技术美学的范畴; 最高的建筑精神层次, 对艺术的要求较高, 除了一般的美的意义以外, 已经进入了真正的、狭义的或严格意义上的艺术范畴, 成为艺术学和艺术美学的研究对象, 形成了建筑艺术这门独特的艺术门类。当然, 最高精神层次下的建筑作品, 仍然具有绝对的物质性因素, 但就其精神性价值而言, 其艺术感染力和艺术价值并不在最杰出的纯艺术作品之下, 而且不能为纯艺术所代替。甚至就总体而言, 在作为一个文明国家和整个社会历史的独特象征意义上, 它们的价值还有可能超过纯艺术。因此, 人们对建筑(针对具有一定历史代表性和高度艺术价值的建筑)给予了高度评价: “世界的年鉴”、“石头的史书”和“巅峰性的艺术成就”。

二、建筑美学的研究内容

建筑美学是专门研究建筑创美与审美一般规律的科学。建筑作为一种艺术, 历来是美学研究的重要对象。当代建筑美学的产生, 一方面与现代建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建筑规模的急剧扩大分不开; 另一方面, 又与最近三四十年来美学自身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建筑发展的历史表明, 建筑技术由于自身的不断进步, 其与建筑艺术之间的关系变得日益密切和更加明确; 历史上任何一种先进的建筑技术的出现, 都必将得到一种精确的艺术表现形式。在这种情况下, 探索在现代建筑技术条件下创造崭新的建筑艺术美的道路, 就成为迫切的课题。

建筑美学迄今正处于形成与发展过程中, 尚未具备一个完整的体系。从目前的研究状况来看, 主要有如下内容。

1 建筑艺术的本质和特征

建筑之所以成为一种艺术, 成为人们一个重要的审美对象, 首先是因为它凝聚着人类物质生产的巨大劳动, 是人类自觉改造世界的直接成果; 其次, 它也正如马克思所说的, 是人类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生产, 即依靠美的尺度来生产的。建筑艺术的这一本质, 决定了它与其他各种艺术形式完全不同的特征。英国美学家罗杰斯·斯克拉顿认为, 建筑艺术

有五大特征:

1) 实用性。建筑必须满足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某种需要,任何华而不实或毫无实用价值的建筑无法给人以艺术的享受。

2) 地区性。建筑与能在各种不同场合中保持其审美特征的文学、音乐、绘画等艺术形式全然相异,它总是构成所在环境的重要面貌特征。不顾场合随心所欲地复制,不能不带来荒唐的结果。

3) 总效性。建筑具有广阔的艺术综合能力,是一种讲究效果的艺术,环境中建筑物的内外装饰以及附属艺术小品,对创造建筑的艺术形象能起到很大的作用,甚至关键的作用。

4) 技术性。建筑艺术有赖于建筑技术,建筑实现的可能性总是由人类的能力,即建筑技术所能达到的程度来决定的。

5) 公共性。建筑是一种公共生活的现象,在其他艺术形式中经常被作为一种有价值和有意义的个人情感的表现主义,在建筑艺术创作中却很难被理解。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建筑乃是政治性最强的一种艺术形式,它常常以自己的形象来反映现实社会中巨大的主题,并相当深刻地揭示现实生活的本质。

2 建筑艺术的风格

风格是民族的特征,也是时代的特征。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建筑艺术风格,总是集中地体现了该时代民族的政治、哲学、伦理观念,凝聚着当时当地几乎全部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灵魂。在建筑发展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的建筑大师们创造了绚丽多采的建筑艺术风格,如古代的希腊风格、罗马风格,中世纪的哥特风格,近代的巴洛克风格、洛可可风格等。建筑美学的任务就是揭示这些不同建筑风格的本质、特点、内在精神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并进一步揭示建筑艺术史上的各种思潮,如文艺复兴时期的古典主义、18世纪的理性主义和浪漫主义、19世纪的复古主义和折中主义、乃至本世纪的现代主义,对建筑艺术美的态度和审美标准,对建筑艺术风格形成的影响与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斗争和融合等等。随着现代政治、经济、社会的日益发展,建筑技术与功能的不断更新,建筑风格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许多古典的建筑艺术美在今天已变得陈旧了。因此,如何运用现代建筑材料和技术,在借鉴古典建筑艺术的基础上,创造和形成富有时代气息和民族气派的新的建筑风格,成为建筑美学与建筑设计亟待探讨的课题。

3 建筑艺术的形式美法则

人们对于建筑的美感,客观上来源于建筑的形式,如质朴、刚健、雄浑、雍容、绮丽、华贵、端庄、细腻等。人们关于建筑的这些审美判断,作为一种主观的感受,无不是建筑序列组合、空间安排、比例尺度、造型式样、色彩质地、装饰花纹等外在形式的反映。因此,建筑形式美的基本法则,以及它如何运用于各个时代、各个民族、各种类型的建筑,是建筑美学的重要内容。与其他艺术形式一样,建筑形式美是依循于一定的客观法则的。建筑形式美的十大法则是:统一、均衡、比例、尺度、韵律、布局中的序列、规则的和不规则的序列设计、性格、风格和色彩。它们是构成建筑创美手段的基本内容。

4 建筑艺术鉴赏

由于建筑的艺术意境一般都是正面形象,因此和其他形式的艺术鉴赏不同,建筑艺术主要是靠品鉴、思索、联想、悬念来认识它的审美内容的。而这种认识的深浅,一般是取决于鉴赏者文化素养的高低。只有具备了较高的文化素养和专业水平,才有可能深刻地领

会建筑的艺术美。与此同时,由于建筑总是构成人的生活环境,从而使环境气氛成为建筑美感的基础。鉴赏者要能全面地感受建筑美,还必须置身于建筑之中。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通过对建筑物的不同角度、不同距离、静态和动态的鉴赏,充分领略其全貌,准确地把握真正的建筑艺术之美。为此,鉴赏者不仅要借助于多种艺术素养来加深对建筑的理解,而且还要具有空间和时间的相互转化的能力,敏锐的空间艺术尺度感和时间艺术共鸣感。

对于文学作品的鉴赏,人们似乎比较容易接受;对于建筑作品的鉴赏,人们的感受是否一样呢?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一座建筑的建成,可以说是一件建筑艺术作品的诞生,这是众多创作者(建筑设计师、工程师和工匠等)的劳动成果。对于创作者来说,他们的任务算是完成了,但就包括创作者、作品和接受者在内的整个信息传递过程来说,这件事还没有了结,还得由接受者来鉴赏。只有归结到鉴赏,才算是完成了一轮全过程。

建筑的创作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技术的或美学的或工程的),才能取得创作的资格;同样,鉴赏者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是建筑美学方面的),或者说必须先有一定的修养,才能进行和完成对建筑的鉴赏。鉴赏实际上是接受者和创作者的心灵共鸣。若是一个有情,一个无意,那就共鸣不起来;只有知音会意、心心相印,才能圆融无碍。鉴赏后又是一个再创作的过程,再创作的主体就是鉴赏者(包括创作者本人),他的个人经历、文化和艺术素养,在鉴赏过程中对于此一对象和彼一对象的联想融汇能力,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这些都是鉴赏所必须具备的一些基本条件。比如,晚上我们站在远高处看城市的灯光,一闪一闪地,象是在眨眼睛;如果是一位高度近视眼的朋友来观看,就会怀疑我们的感受,灯光怎么可能眨眼睛?因为他从来就没有看到过远处的灯光。这是以生理现象来类比。建筑鉴赏是心理上的事情,要求鉴赏者有心理上的眼睛——即艺术的眼光、眼力,否则也会视而不见。为什么同样一个建筑对象,我们看后没有多少评论,而行家们看了却能讲出许多道道来?就是因为行家们独具慧眼,比我们多了一双煌煌如炬的艺术“眼睛”。如果我们具备了建筑鉴赏者的条件,并能结合自己的所见所历,深入建筑再创作的过程,就会升华到一个更晶莹的建筑世界。这就是建筑作品的鉴赏——实质上是建筑艺术的鉴赏。

第三节 建筑设计

一、建筑的一般设计与艺术创作

1 建筑的一般设计

建筑的一般设计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在建筑、结构、设备等方面的综合性设计工作,也可以仅指建筑方面的设计工作。在我国,建筑设计是以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为原则,根据建筑任务要求,通过调查研究,综合考虑功能要求以及投资、材料、环境、地质、水文、结构、构造、设备、动力、施工等因素,设计成建筑单体或群体的图纸文件。建筑设计工作一般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对于大型、复杂的工程,则分为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2 建筑的艺术创作

在建筑设计中有一部分是美观方面的设计，它是建筑艺术的创作活动。一般来说，建筑设计应在满足结构要求和适用、经济及可能条件下进行艺术创作。建筑的艺术创作旨在创造和提高建筑的艺术价值，在建筑美学宏观任务的指导下，根据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功能要求，运用建筑美学原理和建筑艺术方法，首先进行建筑总体造型和环境构图，规划和指导建筑结构设计，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建筑单体和局部的造型设计。

建筑的艺术创作不仅决定了建筑的艺术价值，而且决定了建筑的使用价值。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成，虽然功能需要是第一位的，但给人形成的第一印象是，建筑是否美观。第一印象的好坏决定了人们是否对该建筑物的需要，并且这种印象的作用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显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建筑的艺术创作应该是第一位的。

二、对建筑艺术创作的认识

1 建筑艺术是一门最普及又最艰难的艺术

当建筑的美学设计上升到建筑艺术“表演”时，建筑艺术也就成了一种最普及、也最艰难的艺术。说它普及，是建筑随处可见，人人须臾不可离，天天必须看，被称为“强迫性”的艺术；说它艰难，是因为它难于设计创作，也难于鉴赏。对于世界上的建筑艺术杰作来说，是属于如交响乐一类的高层次的艺术门类，比听一首流行歌曲或读一本通俗画册要困难得多。因为它是一种抽象艺术，一种表现性的艺术。所以至今为止，尤其是在我国，许多人似乎对它都停留在浅层的直觉上，视而不见。无从捉摸的情况无所不在，那种只要房子不倒，管它房子好不好看的想法和做法随处可见。

虽然建筑艺术难于鉴赏，但它又是一种重要的艺术。它不但起着随处美化生活的作用（失败的建筑，其丑化生活的作用也最显著），还是人类文化最鲜明而生动的体现者。对于经典建筑作品来说，则是人类文化最深刻而不朽的记录，可以达到雨果所称赞的建筑是人类思想纪念碑的高度。说它是凝固了的“化石”，一点不错。然而，要真正理解这一点并不容易。对古代建筑和遗址保护不力与任意破坏，会给建筑艺术遗产的研究设置障碍。因此，作为每一个建筑的创作者或鉴赏者，对建筑艺术发展应有一种忧患意识，共同全力保护前人给我们留下的建筑。

2 建筑艺术信息的不可复制性

建筑艺术与其他艺术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建筑艺术信息的不可复制性。乐曲可以用磁带复制，绘画可以用临摹品或图片代替，戏剧能够录象，小说可以翻印；雕塑具有三度的体积和体量，用二度平面的图片来代替虽有些勉为其难，但可以移动展览或制作复制品。建筑的鉴赏则是一个随时间不断变化的一系列连续的三度空间的流动过程，用静止的图片再表现它就几乎无能为力了，至多只能显示从某一固定视点看过去的片断形象，而体量、流动的空间和环境就完全无法表现。建筑模型或电影、电视虽有助于克服图片的不足，但它们不是在这方面、就是在那方面，可能有损于建筑艺术的完整显现。所以，至今还没有任何办法对建筑艺术品进行复制，建筑艺术只能由建筑物自身才能表现。包括本书在内，也只能有限地传达建筑艺术创作及其作品的部分信息，要真正体会建筑艺术，就只能亲身处在建筑作品的实地氛围中，这恐怕也是建筑艺术知识不易普及的原因之一。

3 关于树立建筑艺术观念

鉴赏建筑一定要建立一个有别于其他艺术观念。相对于诗情、画意来说，梁思成先生早在 30 年代就提出了“建筑意”这个词语。的确，建筑艺术观念的建立和建筑艺术感受能力的普及与提高是建筑艺术得以发展的群众基础和必要前提。把建筑艺术或建筑美学看成是建筑装饰，或者要求建筑艺术表达象文学或绘画那样明确的概念，或者不加区别地要求所有建筑都达到相同的艺术层次，这些都是对建筑艺术的误解，是有害于建筑艺术健康发展的观念障碍，不利于形成完整的建筑艺术理论和体系。

三、建筑设计构成关系

对于建筑的设计、建造施工、建成验收及评价返修这一过程，我们不去计较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只从建筑艺术创作的角度来考虑，把鉴赏与研究的主要对象放在那些处于中、高层次的建筑作品上。这样，我们便可理顺建筑设计的构成关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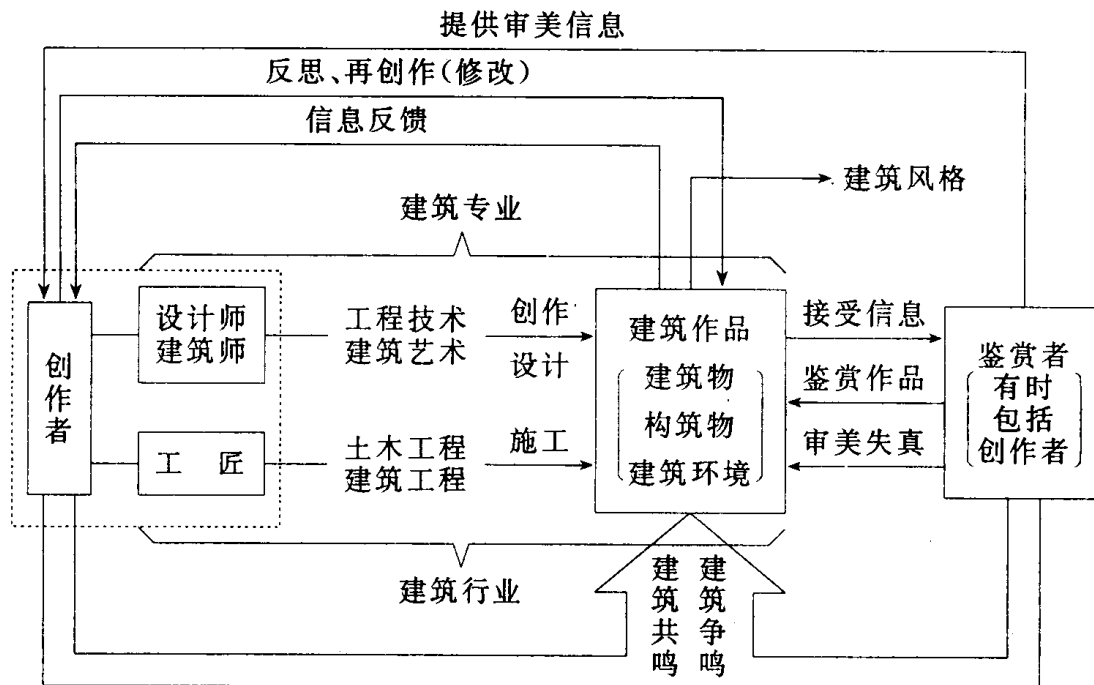


图 1 建筑设计的构成关系

第二章 建筑美学思想

建筑美学思想是美学中关于建筑的审美功能和审美价值等方面的思想和理论。其主要观点是：①强调建筑的审美价值在于其包含的社会伦理和生活内容的价值，建筑的审美功能就在于表现这些内容；②强调建筑美是客观存在的形式美；③强调建筑美是一种心理反应。它可作为建筑设计的美学指导思想。

第一节 中国古典建筑美学思想

中国古典建筑美学是指 19 世纪中叶以前的中国建筑审美思想。中国古代建筑以占绝大多数的、木结构为主的汉族建筑为代表，它是世界上一个独立的建筑体系，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

一、基本精神与具体表现

1 基本精神

- 1) 始终以人文主义为核心，把建筑艺术的理性内容（指人文内涵）放在首位。
- 2) 要求建筑艺术与人的生活环境（指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认同一致。
- 3) 充分发挥审美心理中某些特有的浪漫因素，努力表现特有的审美趣味，使建筑艺术呈现出理性浪漫的相交织的美。

2 具体表现

- 1) 天人合一，即追求建筑形态与自然形态的统一。
- 2) 美善合一，即重视社会价值与审美价值的统一。
- 3) 刚柔合一，即讲究阳刚壮美与阴柔优美的统一。
- 4) 工艺合一，即坚持技术法则与艺术构思的统一。

二、表现的境界

1 入世之境

- 1) 致用为美——中国古代建筑师没有明确提出美学要求，主要以致用为美。

2) 目观为美——在致用为美的基础上讲求目观之美,目观为美的标准是和谐为美。

3) 比德为美——在人对环境的审美关系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比德为美,它对建筑艺术的表意起了促进作用。凡是作为比德象征的山石水树、动物、花草,均可通过比德喻意而纳入建筑的表意。同时,建筑如何,也可反映出主人的品德。

4) 畅神为美——认为美是人的作品,人创作它的目的是为了精神上得到满足。

2 自然之境

自然之境是指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境界。其要点在于人对自然的看法。其形式包括:

1) 自然绮丽——中国南方建筑美学思想表现,是指重视人的情感想象,自由抒发,追求人与自然融合;在形式上喜欢奇幻艳丽,在思想上提倡自由无羁的美学思想。这种审美文化不仅赋予中国南方建筑以特色,而且也对美学思想的进步转变起了作用。

2) 自然清新——重视人的作品,美在自然被理解为创作之清新自然而无雕琢之气。

3) 出世之境——精神出世的自由境界,最主要的特点是在人与环境的关系方面,把人的精神提到决定一切的地位,而物境则看得很次要。

三、表意特征

1 气韵生动

气韵生动是建筑表意的一个造型准则,在造型技法上讲究骨法用笔,具体表现是:

气——在造型过程中,创作者心里怎么想,手就怎么动,得心应手,达到一种自由与确定的地步,一气呵成。

韵——以形传神,追求神韵,而不是肤浅地在形式上考虑,因此表现出一种高品级的仪态。

思——在立意造象、熔裁格局、结构构图反映主题思想时,能做到删繁举要,舒华布实。

景——能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要求、时尚等具体情况,加以巧妙控制与权衡,做出精致贴切的安排,创造出一种感觉之真。

笔——在造型中,既符合规律、有一定章法,又有所超越,达到一种高度灵活自由的境地,造型要求创造出一种活的、有机的、自由的形式。

墨——造型的作品有高有低、有明有暗、有前有后、层次井然,既表现出形式美之丰富多彩、清晰自然,又看不出是在刻意雕琢。

在表现技法上,主张:①形式创造,应物类形。②色质处理,随类赋新,有色淡质朴的特点。③空间安排,应在布置格局、气氛层次等方面着意于经营。

2 纡余委曲

1) 纡回曲折——中国南方都市建筑的一种表现,指建筑因势而纡回曲折。

2) 有机自然——建筑特别是园林建筑,以自然环境本身的美为主,稍加整治处理,使之成园成院;建筑形体简单,散构于自然环境之中,成为自然环境的一部分。

3 神形兼备

所谓神是指通过创作传达某种只能被人意识到的精神。中国古今建筑艺术既可以表意,也可以传神,它是能使人迁想妙得的。

形神之辩表明形与神的关系如何，主要观点有：①以形写神；②以形写形；③遗貌取神。

4 体宜因借

体宜因借要求得体，即设计达到主体的目的与要求。主体的目的要求主要指审美观念所决定的审美理想的实现。所谓建筑要得体，就是要有意境，具体做到巧于因借。

1) 意境——建筑艺术中的意境创造不能单从作者主观出发，而要从进入其中的人的活动来考虑，还要考虑公众参与问题。

2) 巧于因借

宜——在规划造址、经营位置、空间布局、处理风景、人文要素等方面做到既巧妙又恰到好处。

因——在处理手法方面，基于充分掌握客观规律，达到一定自由程度，表现为能够不拘常法、因乎自然、虽由人作、宛自天开。

借——在构图上要善于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成景。

5 淳熟柔和

淳熟柔和是指不求豪华之真淳，经过加工制炼的成熟，具有纤巧雅秀的阴柔美，建筑与环境有机结合。

1) 林泉高致——对建筑创作与审美的要求。其包括：①艺术创作需要有良好的素质与修养；②创作者应有广博的知识与阅历，达到真淳熟练；③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④创作中的立意、构思都要去粗取精。

2) 逸、神、妙、能——中国古代关于建筑艺术作品的评价标准。其包括：①不拘常法者为逸；②风神骨气有雄峻之美者为神；③秀逸者为妙；④妍美功用者为能。

第二节 国外古典建筑美学思想

国外古典建筑美学思想是指19世纪中叶以前，西方国家关于建筑审美问题的思想。西方古典建筑在建筑学中是一种具有指向性的泛称，主要是指从古希腊、古罗马，直到意大利文艺复兴和欧洲、美国18世纪和19世纪上半叶盛行的一种柱式为其特色的建筑样式，在西方古典建筑的发展中占有主导地位。

一、表现特征

1) 古希腊的自由民主体制，造就了光辉的古代希腊建筑文化。

2) 对于人体美的崇尚，是古代希腊学的中心之一。古希腊人在建筑活动中常参照人体美为柱式确定严格的比例和度量关系，或直接利用体型，如陶立克柱式和爱奥尼克柱式

3) 古罗马的建筑艺术是古希腊建筑艺术发展的结果。

4) 昌盛的罗马帝国，建筑规模宏大、风格豪华，宫殿、角斗场、剧场、公共浴场、凯旋门和广场的大量建筑，促进了西方古典建筑艺术臻于成熟。

5) 公元 5 世纪到 10 世纪之间, 封建主义与神权紧紧束缚了建筑艺术的发展。

6) 文艺复兴时代不仅完成了五种柱式的规范, 而且在建筑创作中广泛使用了券柱、叠柱、壁柱和柱的组合等手法, 使得柱式建筑学既丰富多变, 又协调。

7) 柱式建筑在 17 世纪的法国, 形成了所谓的古典主义风格, 为了适应绝对君权的强化和宫廷建筑的需要, 建筑一味追求柱式比例的纯粹美, 认为古典柱式的美是一种绝对的、永恒的美。

二、表意特征

1 神性之意

这里的神, 是指人们想象中的一种观念, 它通过宗教进入人们的生活。宗教有审美意义, 需要建筑艺术充当它的侍从; 从另一方面来看, 建筑的发展, 事实上也利用了宗教。

(1) 美学思想的两个中心

1) 以神为中心的美学——西方古代生活中富有神话, 人们认为神最崇高美好, 神的境界是最美的境界。神之受尊重和不断增多, 说明它具有利用价值; 神为人们解释疑难问题; 在人们的意志实践中, 神实际上成了人们的精神支柱; 神寄托着人的萌芽状态的审美情感。

2) 以人为中心的美学——主要观点是: 人的创造和神的人化; 神与人之间的桥。

(2) 神与人

1) 神的人化——①重形式, 不仅建筑整体有一个完整的外貌、严格的布局、细部精雕细刻, 而且创造出了不少成功的建筑问题和程式化的组合。②追求有机和谐, 建筑大都安排得有头、有尾。③考虑要有一个适于观赏的大小, 建筑的各部和形式要素都通过严格的数字加控制。④人性化, 在表神性之意时, 也有一种神的人化特征。

2) 人的神化——人的神化是古罗马建筑艺术的重要特征。

(3) 神性的

在建筑艺术创作中, 浪漫被看作是一种创作方法, 与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相对。神性的浪漫意指外国古代建筑艺术所反映的神性特征发展到了一个新高潮, 采取了浪漫手法加以表现。

1) 神人合一——是生活的最高境界, 也是美的最高境界; 人只要通过直觉作用, 即可达到神人合一。

2) 神权中心——表现在建筑上就是兴起了初期的基督教建筑, 用象征来表神性之意。

3) 上帝的美与现世的美。

4) 建筑的浪漫与浪漫的建筑。

2 人性之意

(1) 人学的兴起

人学即人文科学, 指有关社会现象、文化艺术的研究成果。在建筑创作中, 引入人文科学成果, 作为造型表意形象或环境布置。

(2) 建筑的人文主义

建筑的人文主义——指建筑艺术在表意方面以人为中心的一种进步思潮, 主要表现是: ①建筑创作开始采用古典建筑问题与设计处理手法。②广场与园林建筑活跃, 风格变得开

朗,有民主气氛。③世俗建筑、特别是府邸,成为建筑艺术创作表人性之意的重要领域。④建筑师与艺术家一样都重视技艺。

第三节 近现代建筑美学思想

一、中国近现代建筑美学思想

中国近现代建筑美学思想是指 19 世纪中叶以后,中国建筑中关于审美问题的思想。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为适应新功能、新技术而出现的大量新形式建筑,使得传统的审美观念发生了根本动摇;但传统的建筑形式和审美趣味仍有强大力量,这些都直接影响到近现代建筑的创作。

1 两种倾向

其一是全盘否定传统,认为新功能、新技术必然出现新形式。传统建筑形式已无法满足这些新的要求,传统的艺术必然消亡;而西方建筑则已经有了满足这些新要求的定型和成熟的模式,应当直接搬用西方形式。同时,近代反封建的浪潮导致了反传统意识,因而导致了否定传统建筑艺术和相应的美学思想。

其二是继承和发扬传统,认为传统建筑艺术是中国的国粹,是一种民族文化,应当而且也可以继承发扬。其主要观点是:①认为官式宫殿建筑是古代建筑的精华,在新建筑中(主要是大型公共建筑)要突出它的形象,特别要突出玻璃瓦大屋顶、斗拱、彩画、石雕台基栏杆等。②认为各地区的民间建筑(包括少数民族建筑)最能反映民族的创作活力,其形式最有审美价值,因此力求在建筑中加以应用,以体现鲜明的地方特色。③认为应当继承传统建筑的内在精神,不能硬搬用过时的古代形式,要求新建筑与古建筑神似而不能形似。

2 现代思想

进入 80 年代以后,认为新的建筑应当既是现代的、又是民族的。实际创作中也有不少成功的作品,反映出中国现代建筑美学思想有所进展。

二、西方近现代建筑美学思想

西方近现代建筑美学思想是指 19 世纪中叶以后,欧美等发达国家新建筑的美学倾向。西方近现代建筑的出现,与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西方现代建筑走向成熟并建立自己的美学思想体系,主要归功于著名建筑师和一代建筑学家的努力。其主要观点有:

1) 芝加哥学派——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在建筑艺术上大胆创新,使建筑形式从沉重的古典样式中解放出来,很多高层建筑形象简洁明快;宽阔的芝加哥窗明亮大方,合理实用,富于新时代气息的美。